拾伍、法 制 局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推動新北市自治法規與時俱進，辦理各項法律議題研討

（一）提升本府法規會審議效能，協助各機關儘速研訂法規，有效達成本府政策目標。

（二）賡續修編更新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提供參考與查詢，增進法制作業能力。

（三）辦理各機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促進各機關年度法規檢討計畫之訂定與落實，並推動本市法規與時俱進及精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四）辦理各機關法制人員講習及法制業務宣導，以強化各機關法制人員有關行政、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實務經驗及智慧財產之專業知能。

（五）辦理專業行政法規之專題講習，以強化同仁認事用法能力，進而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維護民眾權益。

（六）結合其他五直轄市政府法制機關，共同舉辦直轄市法制業務研討會，進行地方自治法制議題之合作研討，促使中央協助地方推動保障人權及符合民眾利益之各項政策法規。

（七）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將人權的普世價值轉化為政府的治理基礎。

二、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一）加強訴願預審功能，提升訴願案件審決率，保障民眾權利。

（二）辦理訴願法治教育宣導及訴願實務研討會，增進原處分機關及訴願會承辦人員法律專業能力，提升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書品質，貫徹依法行政。

（三）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縮小地域差異，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四）就訴願審議程序配置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決定書全文查詢等便捷服務。

三、提升本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審查機制，保障人民權利

（一）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二）以各機關承辦同仁為對象，優先調訓參加國賠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及公務執行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先期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

（三）逾一定金額之國賠案件除經由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之審查外，尚須經由本府國賠會審議，以建立拒絕賠償之審查機制，確保案件辦理之公正性。

（四）強化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之審查功能，遴聘學者、專家參與第一線審查，提升案件審查之專業性。

四、維護本府各機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及合理

（一）辦理本府各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

（二）分析受理案件類型數據，以強化紛爭解決機制。

（三）舉辦採購爭議講習會，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

五、提升調解效能，疏減訟源

（一）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公平、公開遴選本市第 3 屆調解委員，建構優質調解服務。

（二）持續依各區地區特性，偕同本市轄內之地檢署，輔導、考核各區調解委員會，以提升調解功能。

（三）辦理調解業務講習會，強化調解人員法律專業素養。

（四）辦理績優調解表揚會，激勵調解人員士氣。

（五）適時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與其他縣市業務交流，藉以經驗傳承，激發新思維與創意。

（六）持續強化各區調解會受理網路聲請調解服務，便利民眾線上聲請。

（七）加強宣導調解功能，促進社會祥和。

六、強化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一）整合目前辦理之各項特色法律扶助服務，檢討諮詢時段，研擬是否增加、合併或調整。

（二）針對社會重大事件，結合社會公益團體，提供律師專業扶助。
（三）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增加民眾法律常識，減少社會紛爭。
（四）強化網路科技之應用，優化視訊法律諮詢之服務，以符合本府打造「智慧城市」之政策。
（五）研擬與本市轄內之其他地方法院合作，期望於本府轄區內的所有區公所皆能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七、消費安全—保障新北市民消費權益

（一）配合各局處、社會團體及鄰里活動，深入社區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提升消費者正確消費觀念。
（二）積極主動進行市售商品及食品之檢驗，並適時融入性別議題，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並兼顧性別平等。
（三）加強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以建立平等公開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8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推動自治法規與時俱進，精進法制品質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強化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效能：針對各機關提送法規會之立法提案，透過交互討論釐清業務需求，精確掌握規範架構，俾協助提案機關有效達成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二) 賡續編修本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及自治法規彙編，適時更新及全面數位化：依本府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彙整、更新本府各項法制作業體例、用語及格式，編製法制作業實務手冊；同時將本市之自治法規彙集成冊，並數位化，以提供各界參考與查詢。 (三) 法制作業績效考核：由本府法制作業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各機關每項法制業務執行成效，依考評指標進行業務檢查與評比，提出獎懲建議，並推動本市法規與時俱進，督促各機關全面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提升本府立法品質及效能，使自治法規更具必要性及可行性，更能符合市民需求。	150	全市
2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及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行政法專題講習，聘請專家學者，透過實務作業及理論結合方式講授，強化同仁對行政相關法規之認識，並妥適運用在承辦業務上，避免發生訴願、國家賠償等爭議。 (二) 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建立法制人員聯繫之交流平臺討論相關法制意見，促進法制經驗之交流及增強專業法制職能。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為增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用法能力，妥適運用行政法規，以減少行政處分瑕疵之爭議，維護民眾權益，俾利行政效能之提升。 二、為強化法制素養及法制作業品質，及增加法制經驗之交流，以利本府施政效能提升。	26.08	板橋區
3	訴願救濟精進計畫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發揮訴願預審功能，提升審議效率。 (二)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保障。 (三) 加強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舉辦相關講習。 (四) 跨縣市合作辦理訴願實務研討會，促進業務經驗交流。 (五) 擴大訴願 E 化便捷服務，實施網路線上申請及查詢便捷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一、有效縮短訴願案件處理期程，妥速審決，提升審決率與正確性。 二、實現保障程序正義功能，保障人民權益。 三、加強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能力，避免違法不當處分，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與妥適性。 四、擴大 E 化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	2,463	全市
4	國家賠償業務功能強化計畫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強化國家賠償救濟功能，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二) 以各機關承辦同仁為對象，優先調訓參加國賠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國賠風險意識及公務執行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先期降低國賠案件發生率。 (三) 強化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之審查功能，遴聘學者、專家參與第一線審查，提升案件審查之專業性。 (四) 逾一定金額之國賠案件除經由各機關及區公所國賠事件處理小組之審查外，尚須經由本府國賠會審議，以建立拒絕賠償之審查機制，確保案件辦理之公正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執行品質，減少國家賠償案件。	18,25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8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5	預防採購爭議及有效解決爭端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及申訴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 (二) 邀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承辦採購人員，辦理實務講習。 (三) 蒐集年度採購履約爭議相關案例，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參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預防及避免爭議發生，並快速、有效解決爭議，進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730	全市
6	各區調解委員會訓練、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輔導、考核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並辦理績優調解單位及人員表揚會，以激勵調解人員士氣，提升調解效率。 (二) 分區辦理調解委員之訓練，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能，進而提升調解品質。 (三) 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秘書講習，增進調解秘書專業職能。 (四) 辦理各區調解會受理網路聲請調解服務，便利民眾線上聲請。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提升調解服務品質，增加調解成立率，節省民眾訴訟之精神、時間及金錢之耗費。	800	全市
7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規劃全市完整法律諮詢服務網。 (二) 聘請具經驗及熱忱的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及青年律師，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 (三) 辦理本市偏遠地區數位化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四) 本市各區公所法律服務業務之輔導、考核。 (五)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團體適時規劃辦理新住民法律服務。 (六) 協助酒駕肇事致死之被害人家屬辦理法律扶助事宜。 (七) 與本市轄內之法院合作，提供「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提供便捷法律諮詢服務機制，迅速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問，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	4,472	全市
8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聘請經驗豐富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擔任講座，針對一般民眾較常發生的法律議題，舉辦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針對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中最常發生的法律問題，設計一系列的法律主題，邀請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擔任講座，為有興趣及需要之市民提供另一個法律常識及法律防身之途徑。	1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質化說明）	108 年計畫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9	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功能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依年度查核計畫，每月由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針對特定主題前往稽查，加強行政監督功能，並即時監控受理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此外，消保官針對短時間大量同類型消費申訴案件，將主動立案介入調查，以避免消費爭議之擴大。 (二) 針對重大消費議題，透過研議、規劃及協調，促請各主管機關建立各項消費安全機制並監督其實施，必要時依法對外發布消費警訊。 (三) 不定期抽檢市售商品及食品，並適時融入性別議題，送請合格專業檢測機關檢驗其安全性，並將檢測結果對外公布，一方面為民眾商品及食品消費安全把關並兼顧性別平等，另方面亦督促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銷售之商品或食品之內容或標示，符合法規要求之標準。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維護商品與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建立本府優良形象。	426	全市
10	辦理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活動	□市長政見 □本府施政重點 □中央重大政策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各類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正確消保觀念及權益保障之方式。 (二) 配合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前往設攤宣導，協助民眾解決消保問題。 (三) 有效利用消保官巡迴服務機制至本市各區提供消保諮詢，使民眾看得到消保官，感受到消保服務。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強化消費者保護宣導，加強消費者保護觀念，並提供消保巡迴服務，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維護消費權益。	215	全市